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6.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味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海天味业回购股份报告书》。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2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27%，购买的最高价为39.13元/股、最低价为37.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1,438,1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2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27%，购买的最高价为39.13元/股、最低价为37.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1,438,1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